

证券代码：833827 证券简称：浩腾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丽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董事长、董事会秘

	人	书
何伟荣	董监高	总经理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浩腾科技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因生产经营困难、无力支付审计费用等情况，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晚，披露《股票因为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号），表示公司因经营困难，未如约按期支付审计机构相关费用导致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浩腾科技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行为。

陈丽慧作为浩腾科技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何伟荣作为浩腾科技总经理，是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困难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

- 一、对浩腾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陈丽慧、何伟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拟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拟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后续将定期披露风险提示进展公告，说明风险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处罚字【2024】28 号）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